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進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謝少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藍義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回購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根據上文(a)段，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之前一日與後一日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惟除非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發行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可能授予的股份；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批准及採納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述之建議修訂，不包括任何「宗旨」條文的一套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使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及得以記錄。」

代表董事會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進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4. 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3、4、7、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應股東要求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若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發生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延期。務請股東造訪本公司網站(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閱覽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7.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進傑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黃婷鈺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戴德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藍義方先生、張榮才先生及黃仲賢先生。